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10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100%股權)，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會保留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1) 賣方(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靜女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7,000,000港元，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訂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4,900,000港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2) 餘額應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由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分析法所編製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4,917,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完成：

- (a)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法令及免責（如需要）。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有達成，則買賣協議即告停止及終止，屆時賣方須將所有訂金退回予買方（不計利息或費用），而其後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對另一方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會保留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

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7	(703)
除稅後溢利／(虧損)	327	(703)
資產淨值	6,068	5,366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產生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而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上文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儘管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但本集團最近兩年一直提供營運資金及持續支援，以協助該附屬公司扭虧為盈。由於在缺乏新資金下將更難令業績大幅改善，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可按公平價將目標公司變現，並集中本集團資源來進行其他主要業務。

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而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裨益及出售事項之條款，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代價7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0百萬元)，本集團將產生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0.93百萬元。然而，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賬面值而定。

將在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入賬的實際收益金額須待審核，因此或會與上文所提供的數字有出入。此外，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數字有別，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及出售事項涉及的實際開支金額釐定。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亦不會再在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普遍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7,000,000港元，即買賣協議項下目標股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譽金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雅高機械(太倉)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賣方」	指	境裕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1港元=人民幣0.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冼國威先生、呂永超先生及陳化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